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Pramerica Fosun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7年第2季度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主要指标 6

三. 实际资本 7

四. 最低资本 7

五. 风险综合评级 7

六. 风险管理状况 8

七. 流动性风险 8

八. 外部机构及意见 9

一. 基本信息

（一）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3601-3605室

（二）法定代表人

汪群斌

（三）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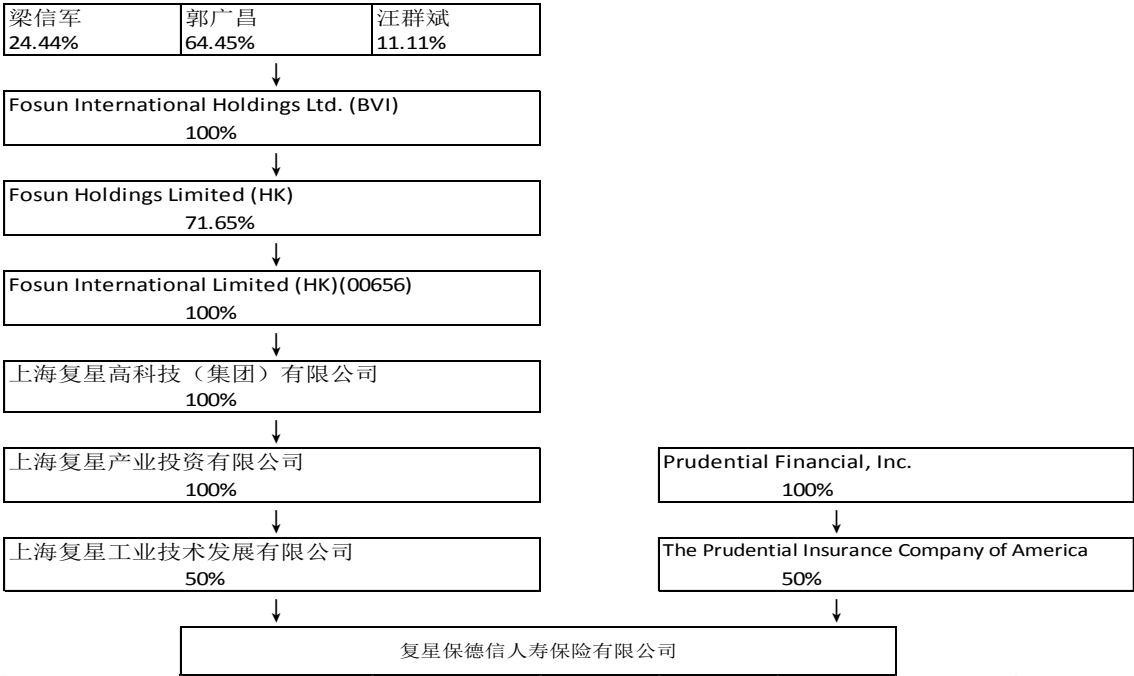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单位：股或元）

股东名称	类别	期末持股或出 资额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状态
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331,050,000	50%	正常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外资股	1,331,050,000	50%	正常
合计	——	2,662,100,000	1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股东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填表说明：股东类别填列“国有股”、“社会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等。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8位董事，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长：

汪群斌：自2012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1121号。汪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学系，获理学士学位，并曾于2007年至2009年在中欧国际商学院、长江商学院、哈佛商学院、哥伦比亚商学院深造。汪先生于1993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于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09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汪先生目前还兼任上海湖州商会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及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

副董事长：

Mark Brown Grier：自2012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1121号。Grier先生毕业于罗切斯特大学财务及公司会计系，获硕士学位。Grier先生曾于1978年7月至1984年6月在林肯第一银行担任高级副总裁，于1984年7月至1995年4月在大通曼哈顿银行担任行政副总裁，并从1995年5月至今在保德信金融集团担任集团副董事长。

董事：

康岚：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66号。康女士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获硕士学位。康女士于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麦肯锡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光辉国际咨询顾问公司资深客户合伙人。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

Xiaolei Chi（迟小磊）：自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733号。迟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康卡迪亚大学精算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并持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加拿大精算师协会会员、香港精算师协会会员和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等资格认证。迟女士曾于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在明德丰怡精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兼高级精算顾问，于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精算师，并于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在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自2014年9月起在复星金融集团担任总精算师，目前主要负责保险项目交易并

购和投后管理中与精算相关等事项。

Genghui Wu（吴庚辉）：自2014年7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82号。吴先生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及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吴先生于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担任精算总监，于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在美国国际集团国际团险管理部担任副首席精算师，自2009年1月加入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以来，吴先生先后在集团总部担任副总裁兼精算师，在资产负债管理部担任高级投资副总裁，并自2013年7月起在全球战略策划部担任副总裁。

独立董事

晏小江：自2012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1121号。晏先生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并持有经济师职称。晏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行政总裁，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2011年11月自2013年6月，晏先生在青岛华杰泰矿纤开发责任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2015年1月，晏先生出任港资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的港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坚：自2015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27号。吴先生曾在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从事政策法规工作。1993年开始律师执业，参与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的初创。现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席、高级合伙人及党支部书记。

陈申智：自2012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1121号。陈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港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曾于1997年1月至2000年4月在花旗银行担任中国分部财务总监，在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在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国区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在华发包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上市策划），现已退休。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目前有 3 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

胡邦菁：自 2012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胡女士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胡女士曾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保德信金融集团国际保险部市场分析师，并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保德信金融集团全球战略规划部任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在保德信金融集团全球战略规划部任项目总监。

张勇清：自 2016 年 10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张先生曾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外国语学院担任大学英语教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平安人寿江苏省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员发展室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合众人寿江苏省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 LIG 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人事行政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保险集团人力资源执行总经理。

毛盘芳：自 2017 年 2 月出任公司职工监事。毛盘芳女士为本科学历，现任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毛盘芳女士曾于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期间在江苏省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担任内科医师，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担任契约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运营管理中心核保保全集中作业部担任资深运营经理，2016 年 9 月起担任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运营部总经理。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储良：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090 号。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个险渠道。在寿险行业从业 19 年有余。储良先生此前还曾在平安人寿和中德安联人寿任职。自履职以来，储良先生全面主持工作，负责公司的管理运作，推进业务进展和战略实施，带领着公司全体员工真抓实干、积极进取，为了将复星保德信打造成为“成功而又与众不同”的寿险公司而努力。

王玉改: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任本公司资深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090 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供职于阳光保险集团，并担任企划部部门负责人，从事寿险行业工作 17 年有余。王玉改女士此前还曾在新华人寿、正华健康险（筹）和首创安泰保险公司任职。自履职以来，王玉改女士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战略、内控和银行保险渠道总对总的开拓工作。

宋红波：宋红波女士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任本公司资深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616 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人寿总公司个险事业部副总经理，在保险行业从业 15 年。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OO），主要负责公司客户管理及运营管理（包括总务、运营、IT 等）。宋红波女士自在公司任职以来，均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履行职责。

李军：李军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任本公司资深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515 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北京分公司银保业务部总监、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总公司银保事业部养老区项目部总经理，在保险行业从业近 16 年。自履职以来，主要管理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及职场营销渠道的所有战略规划的具体实施，规划业务目标计划，确保关键项目运行顺利，管理和培训销售团队，确保销售团队的持续和优化发展。李军先生自在公司任职以来，均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履行职责。

纪实：纪实女士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233 号；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3】178 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76 号。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保德信金融保险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裁。现任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精算及财务工作。纪实女士自在公司任职以来，均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履行职责。

孟浩：孟浩先生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报批中。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君安证券研究所、南方证券研究所、德邦证券研究所、复星集团投资分析部、鼎睿再保险公司投资部。现任公司资产管理总监，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参与制定公司投资政策和投资策略，合理安排投资组合，控制各类投资风险，实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管理等。孟浩先生自在公司任职以来，均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履行职责。

李剑：李剑先生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2】1320 号。并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141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21 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美国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联泰大都会人寿、海尔人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及合规负责人，负责公司法务、合规相关事务及公司治理等工作。李剑先生自在公司任职以来，均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履行职责。

浦俊：浦俊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20 号。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美国友邦保险、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及复星集团。现任公司审计责任人，负责对公司业务、财务、管控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状况进行稽核审计。浦俊先生自在公司任职以来，均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履行职责。

周俊：周俊先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22 号。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平安，并先后主要担任中国平安中支负责人、分公司团险业务负责人、健康险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在保险行业从业 20 余年。自履职以来，主要管理公司健康险、中介渠道的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具体实施，规划业务目标计划，确保关键项目运行顺利，管理和培训销售团队，确保销售团队的持续和优化发展。周俊先生自在公司任职以来，均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履行职责。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林森（财务）/杨慈（精算）

联系人电话：021-20692684/021-20692661

二. 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32.28%	377.8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733,488,116.10	459,788,048.5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32.28%	377.8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733,488,116.10	459,788,048.58

（二）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最近一次综合评级结果：A

（三）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险业务收入（元）	104,829,299.40	155,592,340.71
净利润（元）	-6,459,597.68	-9,569,973.82
净资产（元）	2,106,754,898.66	742,732,346.83

三. 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认可资产	3,220,005,949.07	3,142,664,407.09
认可负债	1,249,791,534.16	2,517,364,197.79
实际资本	1,970,214,414.91	625,300,209.30
核心一级资本	1,970,214,414.91	625,300,209.30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 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最低资本	236,726,298.81	165,512,160.7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3,002,134.06	37,694,746.9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327,013.68	538,983.5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32,290,869.96	104,396,130.2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47,759,183.90	86,605,886.1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81,929,100.78	57,995,677.48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8,517,518.51	8,521,625.08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793,716.50	2,793,716.50
附加资本	-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一）最近两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6年4季度和2017年1季度保监会对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的结果均为A类。

六.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价

保监会每年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进行评估。2016年公司SARMRA得分为76.5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39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47分，保险风险管理7.99分，市场风险管理8.22分，信用风险管理7.74分，操作风险管理7.6分，战略风险管理6.82分，声誉风险管理7.89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47分。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其进展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到了保监会反馈的2016年公司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据此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相关整改计划的责任人及预计完成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修订，任命了首席风险管理官，并确认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的需求。目前其他相关整改计划正在落实中。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跟进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相关的内部控制改善计划的执行情况。目前相关改善计划正在落实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一期）正常运行，该系统可协助风险管理部实现对七类风险以及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

七. 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	173,752,921.89	-61,342,866.33
综合流动比率	283.81%	130.49%
流动性覆盖率(必测情景1)	309.39%	298.45%
流动性覆盖率(必测情景2)	630.80%	541.89%
投连产品独立账户流动性覆盖率	-	-

注：流动性覆盖率必测情景1为保监会所要求的必测压力情景下（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所算得的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必测情景2为保监会所要求的必测压力情景下（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所算得的流动性覆盖率。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季度净现金流数为173,752,921.89元。本季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699,244.03元。投资方面，本季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1,193,012,372.13元。筹资方面净现金流 1,362,066,049.99元，

其中收到股东方增资款1,362,100,000.00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现金流33,950.01元。

本季末的综合流动比率为283.81%，预测未来3个月内及1年内的综合流动比率均分别达到595.29%和567.85%，说明公司综合流动性总体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本季末的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309.39%和630.80%，优质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上市股票投资、AAA级公司债等，未包含货币基金。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未来一个季度包括投资支出在内的现金流出需要。

八. 外部机构及意见

（一）对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审计意见的说明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计意见类型（出具非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具体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4 季度的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认为:公司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以及《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编制。

注：根据审计结果，审计后的 2016 第四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有调整，调整为 349%。

（二）外部机构对审核报告出具的意见

1. 出具审核意见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 审核意见的内容：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审核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9 号：压力测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该测试报告是在这些假设基础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编报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列表的。